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7號

聲 請 人 李佳蓉

相 對 人 陳俊成

曾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俊成於如附表(一)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(一)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(一)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陳俊成、曾瑞華於如附表(二)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(二)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(二)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陳俊成、曾瑞華連帶負擔，餘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陳俊成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俊成簽發如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2紙，及相對人陳俊成、曾瑞華共同簽發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本件經核如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，其中編號

01 001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記載為25日，日期部分記載不明確，
02 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113年8月15為到期日，此
03 部分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
04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6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9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10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11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4 本票附表(一): 113年度司票字第77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0月16日	874,000元	視為未記載	113年8月15日	CH578048	
002	113年1月25日	3,14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15日	CH367028	

15 本票附表(二): 113年度司票字第77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7月15日	6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15日	CH740677	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8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9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20 庸聲請。